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婉柔
電話：03-5427974*106
電子信箱：0541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39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說明四 (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5.odt、
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6.odt、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7.odt、
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8.odt、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9.pdf、
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10.odt、376580000A_1150039226_ATTACH11.
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5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案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年2月24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50001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，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，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。
- 三、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詳如附件，請本市欲申請之學校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之需要協助學生或團隊請於115年3月20日前將書面資料一式2份正本逕送本府



教育處特前科黃小姐處彙整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之需要協助學生或團隊，逕向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輔導訪視紀錄表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名冊、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專長項目表各1份，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，電話：037-992216轉711，E-mail：shiboyuan@mail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